**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3**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00BY26001065），为浙江电材向该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5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0,0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30,0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8,000万

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6,000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8

4、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4年8月29日至2034年8月28日

9、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89,654,751.61 | 1,091,183,712.82 |
| 负债总额 | 373,974,217.92 | 326,095,992.4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34,239,261.60 | 189,925,099.58 |
| 净资产 | 815,680,533.69 | 765,087,720.37 |
| 营业收入 | 617,425,166.03 | 793,415,482.21 |
| 利润总额 | 52,493,818.60 | 86,022,464.26 |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 | --- |
| 净利润 | 47,066,557.07 | 77,249,189.49 |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限额、业务发生期间及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人民币5,000万元），业务发生期间为2026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3日。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和最高债权限额内，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及相关借款凭证或债权凭证为准。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上述利息、费用等增加，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仍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业务发生期间内办理的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等业务，在业务发生期间届满后进行垫款或对外支付款项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353,83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32%；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85,098.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28%。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